

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下午 3 時 12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會議開始，向大會報告，依照昨天的決議先行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9 號案，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林議員瑩蓉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 9-1 頁，「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審查通過市府提案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法規名稱：「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備註：1.修正通過。2.修正為「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攤販管理，以維護市容景觀，交通安全、環境衛生及商業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以維護市容景觀，交通安全、環境衛生及商業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備註：1.修正通過。2.「本市攤販」修正為「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一、攤販，指以肩挑負、活動攤架、攤棚、車輛承載或其他方式，於戶外設攤販售物品者。但銷售公益彩券或經政府機關邀請展售產品者，不在此限。二、攤販臨時集中場，指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供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本府有關機關，於本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規劃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三項，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非屬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管理要點。備註：1.修正通過。2.增訂第三項。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增訂第三項。（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設置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前項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工程計畫，包含設置位置圖、攤位配置圖、攤位數量、停車場、排水系統及廁所等設施設備配置圖。二、組織計畫：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三、營運計畫：包含財務計畫、經營計畫、場地管理收費辦法。四、環境維護計畫：包含廢棄物清理、污水處理及噪音管制等。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於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仍得繼續營業；其設置地點、設攤範圍及攤位數量不得變更、擴張或增加，並不得影響周遭商店之營業或鄰接土地之使用。前項攤販臨時集中場之遷移或撤銷，應經本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於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仍得繼續營業；其設置地點、設攤範圍及攤位數量不得變更、擴張或增加，並不得侵害周遭商店之營業或鄰接土地之使用。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二年內，得向

主管機關申請設攤路段之延伸。前項攤販臨時集中場之遷移或撤銷，應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其擴張或減縮經核准後，送高雄市議會備查。

備註：1.修正通過。2.第一項後段「並不得影響周遭商店之營業或鄰接土地之使用」修正為「並不得侵害周遭商店之營業或鄰接土地之使用」，並增訂但書。3.第二項「本市議會」修正為「高雄市議會」；增訂後段「其擴張或減縮經核准後，送高雄市議會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始得繼續營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

備註：1.修正通過。2.後段「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修正為「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第 2. 後段「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修正為「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沒意見吧？好。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好，請委員會說明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議員喬如：

小組向大會報告，因為第七條和第六條的適用對象不一樣，因為第七條是在既有存在道路範圍，那麼我們有經過民意的調查，可能要整合的時間非常的長，所以我們認為落日條款二年太短，所以在小組就建議修正為三年。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者，應由設攤範圍內三十家以上之攤販為發起人，並先取得攤位所緊接面臨或坐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後，檢具申請書、發起人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約草案及攤販臨時集中場範圍位置圖，交由主管機關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於公開閱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審查小組參考審議，主管機關並應依審查結果為準否之決定；其經核准設置者，免再公開閱覽。前項審查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審查期限得予延長並以六十日為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規定之申請案件，應設審查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條規定之申請案件，應設審查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備註：1.修正通過。2.「主管機關為審查第四條第二項」之後增訂「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1.修正通過。2.「主管機關為審查第四條第二項」之後增訂「第六條第一項但書」。好，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經核准設置後，申請人或發起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並於會中推舉管理委員、議決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管理規約。管理委員會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後三十日內成立，並檢具申請書、會員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管理規約及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經核准設置後，其設置計畫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距離合法零售市場 200 公尺以上；其距離以兩者間可供小型客貨車通行之最近點測量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十二條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距離合法零售市場 200 公尺以上；其距離以兩者間可供小型客貨車通行之最近點測量之，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或存在者，不在此限。

備註：1.修正通過。2.增訂「句號（。）及但書『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或存在者，不在此限。』」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好。1.修正通過。2.增訂「句號（。）及但書『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或存在者，不在此限。』」（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設置停車場、廁所及排水系統。攤販臨時集中場不得設置固定式攤架、攤棚或加設門窗。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好，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負責執行下列事項：一、攤販臨時集中場之交通、消防安全及攤販營業秩序之管理。二、攤販臨時集中場清潔衛生之維護。三、攤販繳納各項費用之收支。四、攤架、攤棚規格製作之管理。五、違規攤販之舉發。六、其他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相關管理事項。管理委員會未能切實執行前項規定事項者，主管機關得令其改組。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時間如下：一、日攤：上午五時至下午五時。二、夜攤：下午五時至次日凌晨二時。前項營業時間，管理委員會得視實際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酌予調整。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好，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六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名稱。二、成立宗旨及推展之業務。三、組織區域。四、會址。五、組織與職權。六、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八、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九、會員大會及管理委員會會議。十、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十一、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與維護及違規處理。十二、主管機關認應載明之其他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好，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七條 攤販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始得營業，並得加入本市攤販協會為會員。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之攤販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加入該場之管理委員會後始得營業並得加入本市攤販協會為會員。

備註：1.修正通過。2.「攤販」修正為「本自治條例之攤販」；「始得營業」修正為「並加入該場之管理委員會後始得營業」。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蘇議員炎城，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這個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之攤販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加入該場之管理委員會成為會員。加註、再加進去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並得加入本市攤販協會為會員。在這個「並加入該場之管理委員會成為會員」，加這四個字「成為會員」後，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蘇議員，第十七條，你的意見是什麼？

蘇議員炎城：

第十七條，那個委員會先讓他成爲會員後，加這四個字「成爲會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加入該場之管理委員會成爲會員後。

蘇議員炎城：

成爲會員後，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1.修正通過。2.「攤販」修正爲「本自治條例之攤販」；「始得營業」修正爲「並加入該場之管理委員會成爲會員後，始得營業。」。有沒有附議？附議啦。好，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八條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於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經營攤販。但同一戶中，除夫妻於婚前已分別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或取得攤販登記外，僅得由一人申請：一、領有原高雄市政府或高雄縣政府核發之攤販營業許可證或登記有案之攤販。二、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四、無固定職業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者。五、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於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有設攤營業之事實，並檢附管理委員會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核屬實者。同一設攤地點，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主管機關依前項各款順序審核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九條 申請攤販登記者，應檢附申請文件，向設攤地點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並轉報主管機關審核；於私人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設攤者，並應檢附該管理委員會同意設攤之證明文件。申請停業、復業、歇業或營業項目變更者，亦同。前項申請應備文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前，將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當年度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好，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條 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一、不得在規定時間、地點外

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二、不得有妨礙市容、交通、衛生、商業秩序及消防安全之行爲。三、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四、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五、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六、攤架、攤棚應依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規格辦理。七、飲食設備及攤販食品應符合有關衛生法令規定之標準並經常保持清潔。八、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九、不得使用擴音器、音響或其他易發生噪音之物品招攬顧客。十、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照制定條文通過。第四款，四、非營業時間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第五款至第八款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九款，九、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

備註：1.修正通過。2.第四款「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修正爲「非營業時間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3.刪除第九款。4.第十款遞改爲第九款。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這個第九款爲什麼要把它刪除？像擴音器麥克風之類的，對於周遭的影響、噪音等，爲什麼要刪除？請解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小組說明一下，好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議員喬如：

小組向大會報告。小組在審查這修正案時，認爲市場集中地在那段時間，有的攤販勢必會有麥克風的現象發生，如果你限制它，可能會對政府在核定這個條例，要提供這些非合法業者成爲合法人的生存要件，會受到損害。所以，小組有共識，把這條拿起來，不過，環保局有噪音法，另外可以管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

劉議員德林：

本席認爲，這一條還是不宜刪除，你這樣子，如果在整個營業面，大家都沒有樣學樣的話，對於周遭鄰近的噪音影響很大。有的市場，它不見得是

在空曠的地區，有些市場它在周遭就有了。如果我們把這條刪除掉，對於現有市場的營運也非常好啊！也不會造成太大的影響。除了把這刪除掉，不能讓他們繼續正常的營運，或是對他們的生計有影響。所以，本席認為這個噪音的部分，在市場不應該使用擴音器，這一項還是要保留。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其他意見嗎？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說前面的第四款。上面說，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我唸了好幾遍，覺得好奇怪，油料就油料，什麼叫危險性油料？哪種油料或是易燃、易爆炸的東西，除非你旁邊放置危險物品，比如說你去點火，或是故意的行為，或是存放不當，才會有危險性發生。所以，什麼叫危險性油料？還滿怪的呢！你要不要再修正一下文字？然後，應該是修改前的第十款吧！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是不是把清理改成清潔維護現場？清理還滿怪的，可能是把那裡清乾淨而已，就是清潔維護之類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說第四款，還有第幾款？

李議員雅靜：

它原本的第十款，也就是小組的第九款。它有寫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我覺得「清理」把它改成「清潔」，清潔裡面包含了清理，如果清潔維護也可以啦！我覺得問題比較大的是前面，就是非營業期間，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危險性油料滿怪的。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議員喬如：

主席，小組說明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小組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議員喬如：

小組向大會說明，當時增列這條。因為每個臨時攤販集中場的性質不同，我舉個例子，比如說，有的是既有的道路集中市場，跟現有的舊有市場連結在一起的。它們是有營業時間的，它們不是整天都在營業；但是，它本身就是道路。所以規範它，是希望它在沒營業時，是淨空的。所謂淨空到什麼程度？就是不得存放危險性的油料，就是汽油類似那種東西，比如說是沙拉油的話，它可能有騎樓可以放，就可以了。因此，它的精神就是，有些像汽油類，這些可燃性的東西，那是非常危險的。小組考慮到，因為

每個場域集中市場要申請對象的場域，適用的精神不一樣。所以這個地方在道路會有困難，比如說以黃昏市場來講它是道路，它只做三、四個小時，在白天它就是道路。你如果沒有把這情形約束好，那些攤商，一定會把那些可燃性的東西存在那邊，對公共的危險性是會受到挑戰的。

李議員雅靜：

對不起，我覺得是不是乾脆直接把它修正為，非營業期間，不得有放油料？因為油料是指所有的油料了，不要只規範危險性的油料，包含沙拉油。我覺得這些都不要臨時放在那邊，這樣也有礙觀瞻啊！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那個「危險性」三個字嗎？是不是？

李議員雅靜：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危險性油料不得存放，就是「危險性」那三個字拿掉就對了。是嗎？

李議員雅靜：

是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跟大會報告，修正動議，於原案二讀會中提出；書面提出者，須二人以上之連署，口頭提出者，須四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現場有沒有四人以上附議？有的請舉手。有啦！還有劉德林議員提到，第九條要保留，是不是有四個人附議？附議的請舉手。好！召集人，就照這樣子，好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議員喬如：

我們沒有意見。我們尊重大會，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要發言嗎？來！還沒敲，先發言。周玲玟議員，請發言。

周議員玲玟：

謝謝，我可以理解劉德林議員的意思。但是對於擴音器，在我看來，現在所有的夜市，就我所知有瑞豐夜市、哈囉夜市，還有六合夜市，當客人很多的時候，其實所有的業者，他身上都會背個麥克風，它並不是吵人的麥克風，就像我們選舉拜票時，會背個小的在身上。在現場吵雜的時候，有助於他不要嘶吼的太大聲。它不像我們想像的那樣，那個分貝在辦晚會時，80、120 分貝的那種。所以，如果貿然這樣設定，你可以想像，全高雄的夜市，都失去它原有的熱鬧，該有的、一定的熱鬧。當你走進去，大家安安靜靜的，把六合路逛完；大家安安靜靜把瑞豐夜市逛完；大家安安

靜靜把鳳山夜市逛完，我覺得…。當然，因為正好我們有環保局的噪音管制法，就是當你的麥克風超過，我任何人都可以檢舉，這條如果不刪掉，會怎樣呢？攤販與攤販之間如果彼此不和，我要檢舉你。你只要背個麥克風，我就可以檢舉了。我們是不得不處理，會使得經發局和法制局，這些所有處理的人，我們不得不疲於奔命。如果真的吵架不合，你只要背個小擴音器，就可以檢舉你了，所以這條我會同意。我想請劉議員還有其他附議的同事，我們重新就我們對夜市生活的習性，我們重新來看這件事。我個人是同意小組的意見，把這條刪除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說。

劉議員德林：

關於這件事，我想夜市也行之有年了，對我們來講，如果照周議員所講，如果是照樣，我想最起碼這條例是個規範，是嗎？針對這種實質的規範，比如說在夜市裡，如果聲音的分貝那麼大，我們周遭鄰近的住宅，當然是受不了。雖然有環保局來管理，如果照一般正常在進行，也沒問題啊！為什麼一定要把這條先拿掉呢？這不是很奇怪嗎？你來講，一般小小的像是小蜜蜂或什麼，現在也在運行啊！這中間有人檢舉嗎？有人對這個有意見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跟議長和劉議員做報告，其實這部分，如果按照實際的狀況，是會向環保局檢舉的，如果它的分貝真的很大，然後影響到周遭住戶安寧的話，其實，可以向環保局檢舉。剛剛周議員提到，在我們的夜市文化裡，都會有吆喝招攬客人的習慣，當初小組在審查時，其實我們也同意小組的意見，把它拿掉。其實，並不會對目前受到噪音影響的市民的權益，要檢舉他有什麼影響，因為他可以透過噪音防治法來處理。拿掉的話，其實也可以讓夜市文化，保留它熱鬧、吆喝的精神，我覺得，是OK的。所以我們那時候，也同意小組的看法。就是說，如果把它拿掉，對於目前的狀況，不管是夜市的經營運作，或是周遭住戶在住家安寧上的權益保障，不會有影響，我們才同意小組把它拿掉，其實是可以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意思就是得使用就對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對，它是可以用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得使用擴音。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因為現況也是有在用，像六合路那裡有的也是會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其實也是如此，說真的，如果一個夜市多少沒有一些那種聲音的話，它也不會熱鬧，這也是事實。劉議員，就不要堅持，好不好？因為夜市裡如果沒有一些擴音器的聲音招攬生意，就不像台灣夜市該有的感覺了，好不好？還有沒有意見？沒有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議員喬如：

沒有意見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議員喬如：

主席，恢復原來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恢復，就是刪除第九款，好不好？針對剛才李雅靜議員提的第四款非營業期間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就是「危險性」三個字刪除，非營業期間不得存放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有沒有人附議？要四個人以上，要附議的請舉手。好，這樣可以了，就照 1.修正通過。第 2.第四款「不得存放油料」修正為「非營業期間不得存放油料」，危險性就是刪除。第 3.刪除第九款。第 4.第十款修改為第九款。有沒有意見？沒有，好，修正通過。

（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一條 攤販除應依法課稅外，並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擬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調整時，亦同。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二十一條 攤販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擬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調整時，亦同。

備註：1.修正通過。2.「攤販除應依法課稅外，並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修正為「攤販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1.修正通過。2.「攤販除應依法課稅外，並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修正為「攤販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

護費及管理費；」。沒有意見嗎？好，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二條 未經核准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者，處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業為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現在有本市苓雅區林興里、同慶里、林西里、永康里，由黃茂森里長、王文章里長、方琪麟里長、陳瑛定里長帶領 100 多位市民到本會參訪，大家掌聲歡迎。請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影響周遭商店之營業或鄰接土地之使用，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備註 1.修正通過。2.刪除「影響周遭商店之營業或鄰接土地之使用」。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1.修正通過。2.刪除「影響周遭商店之營業或鄰接土地之使用」，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申請人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委員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從事攤販營業，主管機關得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業為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沒入其攤架、攤棚或其他營業設備及販售之物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好，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六條 管理委員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新台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好，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沒入其攤架、攤棚或其他營業設備及販售之物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好，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好，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好，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本案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繼續審議本市 101 年度總預算案，擬將昨天暫行擱置的經發局第 94 頁到 113 頁預算抽出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抽出。（敲槌決議）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許福森議員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經濟發展局第 94 頁到第 108 頁，市場管理－零售市場督導管理，預

算數 3 億 4,581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國正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想請處長能不能針對第 102 頁鹽埕示範綜合大樓的部分說明一下，你們目前管理的情形是如何？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鹽埕示範大樓目前市場管理處管轄的有一到四樓，一樓是做傳統市場，二樓也是，三樓到四樓目前我們在轉型成爲「數位內容中心」。

陳議員美雅：

你們的數位內容中心不是說今年 12 月就要開始。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已經開始了。

陳議員美雅：

已經開始了，這樣租金還是由你們編嗎？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這個是編市場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三、四樓的部分，現在已經轉型變成數位中心嗎？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是數位內容中心。

陳議員美雅：

數位內容中心？〔對。〕租金還是由你們編列嗎？應該就不是了吧？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不是，就是由他們去繳納。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現在這上面講的一到三樓，是不包含數位內容中心嗎？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因爲當初在編時，這個數位內容中心還沒有，將來我們按照規定時，這個三樓部分是數位內容中心，就由他們去繳納。

陳議員美雅：

所以到時候應該會有盈餘回收進來。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會進到市庫。

陳議員美雅：

因為租金變成不是你們在繳納了，對不對？〔對。〕這個部分要注意一下。另外，你說一樓有傳統市場？那個地方現在是不是荒廢得很嚴重？目前有多少攤商在那邊？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那邊主要是在做批發，他有在送自助餐或餐廳，所以看起來攤位數不是那麼熱絡，可是他們還是營業得不錯。

陳議員美雅：

現在剩下幾個攤商在哪裡？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一樓的部分，一邊大概四十幾攤，兩邊大概八、九十攤。

陳議員美雅：

那裡正常可以容納多少攤？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我不是很清楚。

陳議員美雅：

那裡滿髒亂的，那個地方是公有市場嗎？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那邊是鹽埕示範公有市場。

陳議員美雅：

是公有的，那你們有編經費去整修或打算怎麼處理嗎？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第一、我們從地板改善，因為那個地方我們 99 年有爭取經濟部的傳統市場補助。另外一邊我們明年會繼續把它補做完畢，就是靠近大仁路那邊，這次是做新樂街這邊。

陳議員美雅：

會後你把那部分的說明提供給本席，〔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處長，攤販的問題你們要好好處理，如果你們不好好處理，現在民怨很多，現在是非常時期，你應該知道怎麼處理，像剛才那些你們做不到的就不要答應，市民很不滿你們都沒看到嗎？這個部分要好好處理，否則會引起攤販很多民怨。

預算有沒有意見？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104 頁還是現在審議的範圍內嗎？處長，針對高雄市民有的零售市場，因為以前民有市場好像都沒有辦法受到補助，這一筆是今年新增進來的嗎？一個民有市場可以得到多少補助？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這個經費以前也有，只是縣市沒有合併的時候只有 160 萬，針對這個獎補助我們有訂一個評比要點，包括瑞豐市場，不是夜市，也有得到評比。

陳議員美雅：

瑞豐市場爭取很久了，他們每次都拿不到，但是去年、前年都有拿到一點補助經費。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今年縣市合併，所以我們特別提高到 500 萬。

陳議員美雅：

現在一個市場大約有多少？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它有評比要點，第一名可以有 140 萬，我們會輔導它把計畫書，還有整個評比需要的要項都整理好之後。

陳議員美雅：

請你提供高雄市目前的民有市場有幾處，以及你們的補助辦法也提供給本席，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109 頁到第 111 頁，市場管理—攤販管理業務，預算數 658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國正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處長，針對第 111 頁，你們臨時集中場修繕是指哪一個地方？是指單一點，還是整個高雄市有好幾處你們都做修繕？做什麼樣的修繕？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500 萬這個嗎？〔對。〕這個也是一樣，我們經過議會核准，登記有案的這些攤販集中場，我們也是有一個評比要點去做評比之後的修繕。

陳議員美雅：

這個是指公有市場、民有市場，還是指夜市，還是全部都包括，還是另外是屬於道路用地？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這是指我們剛才在審的攤販臨時集中場自治條例裡面登記有案的攤販場。

陳議員美雅：

登記完的攤販，不屬於市場？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不是公有市場，也不屬於民有市場，是我們剛才審的自治條例那邊的攤販集中場。

陳議員美雅：

地點在哪裡，請說明一下？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比如像六合夜市、南華夜市，還有三民街等等這一些都是。

陳議員美雅：

內惟市場外面的道路也算嗎？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那個現在還沒有核准登記。

陳議員美雅：

如果核准登記就可以了。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核准就可以用這筆經費。

陳議員美雅：

可是它在道路你們要做什麼修繕？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一般他們會爭取做入口意象，就是去呈現這個攤販集中場是什麼名稱，或者是它有土地可以去蓋廁所，我們就可以幫他做廁所。

陳議員美雅：

目前有幾處臨時集中場？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目前高雄市是 49 場。

陳議員美雅：

現在高雄市的公有市場有幾處？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現在的公有市場也是 49 處。

陳議員美雅：

對啊！所以是不一樣地點嗎？〔不一樣。〕還是都在市場旁邊。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不一樣地點，有的是在市場旁邊，比如三民第一市場旁邊的三民街，它就是一個三民街攤販集中場，而那個是三民公有市場。

陳議員美雅：

會後你把資料提供給本席，如果有一些協助他們的辦法一樣提供給本席。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評比要點。

陳議員美雅：

對，評比要點，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黃柏霖議員發言。

黃議員柏霖：

主席、局長、處長，剛才議長講得好，如果做不到千萬不要隨便答應，免得以後徒增變數。

局長、處長，我要向你們反映一件事，小港有一個超市，人家去標，承攬的範圍是地下一樓、一樓和二樓，結果你們地下室從頭到尾，人家租十年你們都沒辦法排除，承租人都不能使用，因為那是一棟國民住宅，上面是住宅，我們賣出去了。現在得標人要使用地下室，他們說那個涉及公共安全，如果超商讓車輛停到地下室，將來樓上發生竊案誰要負責？所以廠商根本不敢去使用，但是你們這個案子標的時候是連地下室也要收租金。我覺得像這種問題，如果你們沒有能力排除問題，當時就不應該把地下室的營業面積計入出租範圍。我們應該積極去面對這個問題，不能說：「你已經得標了，等下一次重新開標時，再把租金調降。」我認為不是這樣，你們做不到，當初就不應該在公告裡面把整個地下室算在裡面，你們又沒有能力排除，處長，我這樣講對不對？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議員應該是指康莊超市的部分，因為那是多目標使用的大樓，一、二樓是超市，包括地下一樓有理貨區，樓上是集合式住宅。當初我們在標租的時候沒有這個問題，是住戶愈住愈多的時候，然後他和管理委員會之間…。

黃議員柏霖：

地下室是不是標租的範圍？〔對。〕問題是你們沒有辦法排除，就是讓承租人可以使用，你們沒有能力做到這樣嘛！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我有介入協調。

黃議員柏霖：

對啊！但是沒有用嘛！這個問題已經十年了。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住戶要求出入口要保證閒雜人等不可以上樓，但是沒有人敢保證。下一次我們會注意，這個部分既然沒辦法提供給業者使用，我們就把它扣除掉。

黃議員柏霖：

局長，但是過去呢？這個問題已經十年了，過去十年業主都沒有講話，只是最近我去關心的時候，告訴他這樣不對，既然地下室是標租範圍，為什麼你都不能使用？這個部分你應該和法制局研究一下，如果該還給承租人的權益，我們不應該沒有作為，人家付了租金卻不能使用，你應該把這個部分扣還給人家，我覺得這樣才合理，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黃議員這個建議很好，就是過去因為政府沒有辦法順利把標租範圍的空間讓得標者順利使用，這個部分政府有責任，是不是我們會後和法制局研議，看看法制面有沒有什麼補救的方法？因為事實已經造成了，新的我們當然會把這個部分明確排除，可是對之前的狀況，有沒有辦法提供給原來的得標者一些適當的補助？

黃議員柏霖：

減少他的損失，這個應該可以做得到。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或者他那邊繳的租金是不是可以做為將來新的抵扣費？這個也是一個思維。

黃議員柏霖：

你會後研究一下，我覺得這是合理的，因為我們沒有能力排除啊！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沒有錯！這個不能歸責於業者。

黃議員柏霖：

你回去研究一下，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112 頁到第 113 頁，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林國正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經發局歲出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2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接下來開始審議教育局，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各位議員打開第 5 冊，教育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看 5-1 第 35 頁至第 36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林國正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國正：

局長，你的第二預備金是多少錢？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謝謝主席，林議員，20 萬。

林議員國正：

為什麼變成 20 萬，你過去用多少錢？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這是照市府的標準。

林議員國正：

各局處的第二預備金是 20 萬嗎？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我不知道其他局處編多少？

林議員國正：

會計室主任在哪裡？會計室主任，為什麼編 20 萬？教育局一年的總經費，包括教育基金是多少錢？

教育局會計室林主任淑惠：

423 億，這個第一預備金是按照所屬單位的數來編的。

林議員國正：

20 萬，就是最高 20 萬嘛！

教育局會計室林主任淑惠：

對，這是市府核定下來的第一預備金的額度。

林議員國正：

萬一超過，100 年用多少錢？

教育局會計室林主任淑惠：

也是 20 萬。

林議員國正：

你們因為有錢，就編在教育基金，這教育基金就變成你統籌使用，所以預備金形同虛設。我在講的，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其實你本身迫切要用的錢，局長，你常常從教育基金裡面項下去支用，但是這些錢其實應該編在哪裡？可能要編在第一預備金裡。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這個是公務預算的預備金。

林議員國正：

那公務預算你要多編一點，教育基金要少編一點嘛！你這 20 萬來講，400 多億的錢，只編 20 萬的第一預備金，不符合比例啦！我是覺得這個都不符合預算法的精神，你回去跟主計處說，建議重新調整，以各局處的預算比例來調整這個東西，不然，因為你有錢，因為你有 400 多億，在教育基金就有好幾百億，你要用錢就從那裡拿就有了，別的局處沒有啊！好不好？局長，這個你們要注意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預算沒有意見嗎？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 5-4 高雄市體育處，請看第 27 頁到第 3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157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林國正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國正：

局長，5-4-11，我要問你，101 年的體育活動經費編多少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林議員國正：

你在管理活動設備裡面編了 336,577…，3 億多元，我要問你，101 年的體育活動經費編多少？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就是在第 10 頁這邊。

林議員國正：

第幾頁？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第 10 頁。

林議員國正：

第 10 頁的哪裡？我問你體育活動經費編多少錢？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我們的體育有分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國際體育，學校體育…。

林議員國正：

這些活動項目裡面，你一定有一個科目叫做體育活動，編多少錢？找不到嗎？太久沒有給你們震…。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就是 3 億 3,000 多啊！

林議員國正：

什麼啊！那叫統籌的錢啊！你搞什麼東西？那個統籌科目在管理活動差不多有十幾項嘛！5-4-11 跟 5-4-12，總共有 17 個項目，合起來是 3 億 3,000 多萬，我問你體育活動經費編多少錢，局長？會計主任，你替局長答覆。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1 億零 200…。

林議員國正：

編在哪裡？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在 41 頁。

林議員國正：

41 頁？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5-4-41。

林議員國正：

5-4-41。我們現在不是在審 5-4-11 嗎？爲什麼跑到 5-4-41 呢？主席，現在科目應該是 5-4-11 吧！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5-4-...。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第 27 頁到第 30 頁。

主席（許議長崑源）：

27 頁。

林議員國正：

不好意思，現在是 27 到 30 頁，不是 5-4-11。主席，能不能確認現在是審哪一頁？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那個…。專門委員。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現在是審高雄市體育處的歲出，5-4-27 到 30 頁。

林議員國正：

喔！謝謝。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有沒有意見？沒有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 31 頁到第 55 頁，科目名稱：管理及設備－管理與活動，預算數 3 億 3,5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第 43 頁捐助體育會專業補助款及辦理體育活動經費 300 萬元，全數刪除；二、第 48 頁公教員工運動會，65 萬 5,000 元刪減 35 萬 5,000 元；三、第 52 頁高雄國家體育場營運管理 4,570 萬元，送請大會公決；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洪平朗議員請發言。

洪議員平朗：

針對 5-4-43 頁的那項體育活動，因爲現在高雄縣市合併，但體育處還未合併，那時小組會刪掉它，是因爲重複編列，其實沒有重複編列，所以刪除是刪錯了，我建議這筆費用把它回復，300 萬。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其他同仁有沒有意見？韓賜村議員。

韓議員賜村：

議長，我對預算沒意見，體育處長有來嗎？處長，昨天林園有一個座談會，有關原來鄉的部分的游泳池，現在都撥在體育處，體育處把它擺在那裡，沒有在營運，周邊的學校現在願意來接管，我們要如何進行後續的工作？處長，你答覆一下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林園那裡有二座，一個成人池靠近海邊，另外一個是林園國小旁邊，林園國小旁邊的，我們打算把它整理好，以前是台電贊助興建的，昨天我們也到現場會勘，希望整理完畢之後，由林園國小來管理，這部分我們很重視，等整理好了再來處理。

韓議員賜村：

感謝處長，這樣的做法，本席同意，但是我要讓你了解，林園國小只有 4,000 多位學生，〔對。〕沒有一座游泳池，包括國中有二間，加起來 6,000 位學生，林園沒有屬於國小及國中的游泳池，現在體育處在重視游泳的教育，包括三間學校、二間學校，就有一座游泳池，甚至一間學校就有游泳池，你看林園沒有半座游泳池，包括那一座以前是鄉公所的，現在我有聽到你說，要趕快讓國小來接管，趕快做設備的更新，趕快讓學生來學游泳的技能，當然，這個做法很好，我也給你肯定。但是這個明年能推動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們今年度就希望體委會能夠補助，明年我們也打算爭取到 200 萬，把它整理好。

韓議員賜村：

好，但是依長遠的角度來看，你想林園有六所國小、二所國、高中，我們應該找一所適當的學校，場地夠寬的，我們編列一個預算，來興建一座游泳池，這是大家所盼望的，我想，這一點處長不能沒有規劃，好不好？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們來評估。

韓議員賜村：

明年來評估一下，好，感謝你。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謝謝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問處長，針對我們鳳山體育館，整個維修的經費，你編列在哪裡？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鳳山體育館，我們編列了 1,000 萬，在資本門那部分的後面的廳舍營建那裡。

李議員雅靜：

第幾頁？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看一下，在 57 頁。

李議員雅靜：

57 頁是不是？…。

李議員雅靜：

這邊是已經開始設計規劃了嗎？體育館？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那個等一下再問好不好？現在還沒有到 57 頁。

李議員雅靜：

那有就對了，沒有關係。我剛才看到游泳池的部分，鳳山也有游泳池你知道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知道。

李議員雅靜：

那裡面其實已經有很多地方都已經損壞了，你知道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知道。

李議員雅靜：

有些東西是有安全性問題的，我看你一直都沒有去做維修，從今年年初到現在，我有反映過，你們都沒有做，那這邊編列的預算有包含在這邊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還有另外一筆是零星工程整修，是所有場館的部分，像鳳山游泳池有一個水溝蓋的部分，需要整理、修理。我們有整個納在零星工程的時候，所有的場所來統一處理。

李議員雅靜：

你可以提供現在有彙整的，你所說的零星工程，明年你編這些經費，要維修什麼的資料，提供給我。〔好。〕什麼時候可以給我？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們應該都整理好了，一個星期好嗎？

李議員雅靜：

好，還有一件事情，你今年有沒有去參加彰化所舉辦的全國運動會？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有，我有去。

李議員雅靜：

好，你有去，什麼時候去？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開幕前一天我們就到了。

李議員雅靜：

是，然後你有全程參與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沒有全程參與。

李議員雅靜：

好，那教育局體育處這邊有誰是全程參與的？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們副處長，還有我們競技組的 4 個同仁有全程參與。

李議員雅靜：

我們今年高雄市有多少位選手參加？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今年大概三千多，還是三百八十幾。

李議員雅靜：

說好哦！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八百多。

李議員雅靜：

幾個單項？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全國運動會比賽 35 項，我們高雄市報到 34 項。

李議員雅靜：

我是不是可以在這裡拜託你，你編了很多的經費，包含剛才洪平朗議員也有講到說，我原本刪掉的單項，捐助給單項體育會辦理活動的相關經費。這些經費是不是可以不要逐一的給單項委員會，譬如說有這種全國運動大會，我們是不是可以把資源整個彙整，譬如統一幫他們辦報到，統一幫他們訂住宿的地方，統一安排他們吃、住的地方。不要讓他們毫無著落，自己要籌措經費，我們有補助沒有錯，但是你要想到那些補助夠嗎？我們有補助就算有錢，你有想過，你沒有去張羅他們住的地方，他們要住哪裡？有的沒有地方住啊！高雄市爲什麼會這樣子，別的縣市全部都張羅得好好的，選手只需要負責好好專心練習，好好的在競技場上，在比賽場合把最好的表現出來。可是高雄市不是啊！整個像一盤散沙。我有去，沒有看到任何一個我們高雄市市府官員、教育局任何人在那裡。很可憐，就像沒有人要的小孩，所有單項都一樣，有誰去慰問，有誰去關心他們？連經費都沒有，你編那麼多做什麼？六百多萬不是錢嗎？剛剛洪平朗議員說要恢復，我本來想說不要。刪掉就刪掉爲什麼還要恢復？議長，我一開始在第一次定期大會，就有提醒他們，這些所有的資源要彙整，包含我們各單項。連全國運動大會所有的人，都是各自自己去，只有我們高雄市這麼特別，我們自己去，住的自己處理，連去哪裡比賽都自己處理。人家都還有選手村，就只有我們高雄市說多團結，有團結嗎？所有單項都自己處理，什麼選手村都沒有，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現在兩個狀況，第一、比賽的場地是散開的，所以每一個單項，他需要找的地點是最接近他的比賽場地的，他自己去找反而比較契合他自己的需要。我們大會有設一個團本部，那個團本部是所有各地方，在主要的運動場區域，比較多運動項目的地方都有設團本部，做爲大家溝通聯繫的地點。李議員的建議是不是允許我，來年再組隊的時候，我們來徵詢大家的意見，就是如果要大會統一有一個規範，來一起找共同住宿的地方，那就一組。有的地點在比較遠的，還是要因地制宜，由各單項委員會自己找到比較適合他的。這兩個部分我們同時來進行，來年再來做整合。〔…。〕有啦！局長跟我都還跑過好幾個地方，回來的時候就桌球…，〔…。〕韻律體操我那時候來不及到。〔…。〕沒有啦，李議員絕對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不是花他們的錢，是花百姓的錢哪有關係，可能是這樣吧！〔…。〕

編什麼樣樣都沒錢，編世運紀念館。〔…〕改陳菊紀念館最好啦！真的啊！〔…〕李議員等一下你再舉手發言好不好？還有其他人。〔…〕先等一下你再說，還有蘇炎城議員，今天發言很踴躍，好現象。

蘇議員炎城：

謝謝議長，那個 5-4-41，這個雜項設備費，這個澄清湖棒球場整理場地用之器材，紅土場整理車、自主式打洞機、駕駛室多功能之工作車。這個部分有 357 萬 8,000 元，我們棒球場不是都出租的嗎？我們棒球場都是發包出去，出租的，那我們爲什麼出租的東西，我們還要編整理場地的設施呢？出租的東西還編這些設施給人家使用，出租的東西都要概括承受由他們處理了，怎麼還有要編設備給他們用的呢？麻煩你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就是澄清湖棒球場本來由 La New 熊來認養，但是 La New 熊在今年 2 月 20 日已經離開高雄，去桃園的 Lamigo 那裡去。所以現在場地是我們體育處自己管理，因爲當初認養後的一些東西，確實他們也拿走了，本來完整的棒球場有需要一些設備。

蘇議員炎城：

沒有錯，你現在出租對不對？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現在沒有租了。

蘇議員炎城：

我知道，你隔了那麼久爲什麼不租人家呢？你要去檢討人家不租的原因啊！對不對？你不檢討原因，那我問你，三百多萬編下去、買下去，你再租出去，那這些東西呢？這些東西就要給他們使用，這用了會壞掉的，這是消耗品，會磨損、會壞掉的，對不對？那你租金租多少，然後三百多萬的東西又去補貼他們，這怎麼對？你今天還有一個問題，爲什麼人家會離開，爲什麼不租這個場所，又不是不好，是不是這樣？你閒置在那裡還要維修費用，到底情形是怎樣，你報告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最主要是因爲澄清湖棒球場已經興建至今十多年了，十多年後，現在有一個現象是漏水，如果遇到下雨，它的接縫就會漏水，漏水漏得很嚴重，

所以當初 La New 熊要離開的原因，可能是漏水的部分，所以我們今年也跟體育委會來申請補助，補助把整個場地整理好，包括一些設備要足夠，之後我們現在很積極在討論棒球場的冠名權，目前譬如說跟統一、跟夢時代，或是說跟在地的中鋼或是其他企業一起來談說，澄清湖棒球場用冠名權的概念來委外，我們目前努力積極在處理這個部分。

蘇議員炎城：

你委外多少錢？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委外要簽契約來看。

蘇議員炎城：

對，依我們以前的慣例，你委外，我們可以收多少費用進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以前 Lamigo 大約 300 萬的權利金。

蘇議員炎城：

對，我問你一件事，你光一個設備就不只 300 多萬了，對不對，你權利金收 300 萬，收 300 萬人家還不來這裡，你光在棒球場整體的，包括維護，包括你所編的預算，這個錢要編多少？你租人家 300 萬，光設備就要再拿 300 萬去補貼人家，你這個算盤是怎麼算的，還說沒有錢，一直借錢，一直借錢，都浪費在這個沒有用的項目裡面，你解釋一下。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們現在這個場地，有很多單位，譬如說日本神宮也要來，韓國現在一些國外的春訓隊伍，也希望借我們的場地去用，但是這些設備要周全之後，各隊比賽來這裡舉行，職棒也要來這裡比賽，成棒隊巡迴賽，還有我們在地的，很多的比賽要在這裡，所以這裡面經常的維護費和重要的機具，一般有了，這是說一些壞掉的、不夠的，我們要補充而已。

蘇議員炎城：

你那時候沒有用，要怎麼維護？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又買下去，你租人家才 300 萬而已，光憑這幾項東西就 300 多萬了，你以前那些機具，那些東西呢？我看算一算，你們不但賠錢還去補貼人家，最起碼收支要平衡，收支不平衡的情形之下還要補貼人家，這樣真的，這個預算我們先擱置，議長，我是建議擱置，等他報告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幾頁？41 頁，357 萬 8,000 元是不是？其他還有沒有意見？有很多耶，等一下，我現在宣布，再來蕭議員永達、張議員漢忠、林議員武忠、陳議

員麗娜、陳議員美雅，還有，我登記一下，周議員鍾滋、李議員順進還有劉議員德林，現在蕭議員永達先發言。

蕭議員永達：

處長，我來請教你，我跟你一問一答，請你站起來。我們辦世運的時候都覺得很榮耀，世運有一個太陽光電板，是全世界規模最大的，發那個電，我們也對外宣稱，我們是乾淨能源，請教你一下，那個電到底是我們太陽光電板發的電嗎？還是跟台電買的？請回答一下。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兩個都有。

蕭議員永達：

兩個都有？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對。

蕭議員永達：

主要是誰的？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主要是台電的。

蕭議員永達：

主要是台電的，好，大家聽好，我們花了多少錢？你講一下。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太陽能光電板如果決算數是 6 億 8,700 多萬。

蕭議員永達：

我們花了 6 億 8,700 多萬蓋了一個太陽光電板，本席是學電子的，你如果不會，你就說你不知道就好，因為我知道好處沒有你的分，我不會為難你。

那個 6 億 8,000 多萬太陽光電板那個是什麼意思呢？以我們學電子的來講，那個就叫做發電廠，等於是市政府花了 6 億 8,000 多萬去蓋了一個發電廠，我們賣給台電的電，一度現在多少錢？2.01 嘛對不對，我們跟他買多少錢？3.13 元，等於是台電不用出土地的錢，也不用出設備費，結果我們賣給他賣 2.01，然後跟他買 3.13，照常理來講，太陽光電板發一度電，成本多少錢大家知道嗎？大概 13 元、14 元，結果我們賣他們才賣 2 元而已，跟他們買要 3 元，換句話說，這整個過程其實是非常離譜的，你蓋了一個電廠，花了 6 億 8,000 萬，照常理來講，以台達電的技術，那個世運主場館發電早就沒有問題。

我再請教你一下，如果純粹都不用太陽光電板，世運主場館從晚上 6 點開到 10 點，這樣一天的電，全部都開，這樣要花多少錢？來，回答一下。一天，一天花多少錢。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們算起來一天，差不多要 8,500 度。

蕭議員永達：

多少錢？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現在的算法就是，裡面有太陽能發電是…。

蕭議員永達：

你這樣聽不懂我的意思嗎？就是一天，你世運主場館的電都開，都不用那些太陽光電板，這樣一天要多少錢？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2 萬 5,000 多。

蕭議員永達：

多少錢？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2 萬 5,000 多。

蕭議員永達：

2 萬 5,000 多，大家聽好喔，2 萬 5,000 多，沒有錯嘛，算你 3 萬元，世運主場館一天的電費大概 3 萬元，是不是，沒錯嘛，我們辦運動會，世運主場館，或辦活動，大概一年，你密集辦，有沒有辦到 100 場？365 天讓你辦 100 場好不好，100 場夠多了吧，夠多了嘛，3 萬元乘以 100 場這樣多少錢？3 乘以 100 這樣多少錢？300 萬嘛，結果我們的電費編多少錢，第 53 頁，大家看一下，我們今年電費編多少錢？733 萬，全部的電燈都開，一天也才 3 萬元而已，你還說 2 萬多，我跟你算 3 萬，讓你辦 100 場也才 300 萬，結果你編了 733 萬。

再過來，你那個太陽光電板是完全都沒有功能嘛，原來你蓋了一個世運主場館說是高雄人的光榮，全世界最大的太陽光電板的規模，結果你那個電力怎麼還會不夠用呢？那個早就夠用了，我學電子的，那個怎麼會可能不夠用呢？你總共一天，即使全部開也才 3 萬元而已，你花了 6 億 8,000 萬，這樣還不夠用？

所以，議長，我建議也不要為難教育局，他們最近才接管的，當初是什麼單位負責？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目前是行政院體委會，不過蕭議員，我跟你補充…。

蕭議員永達：

市政府是什麼單位？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新建的部分是新工處興建。

蕭議員永達：

新工處嘛，簽約是誰跟台電簽約？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簽約是行政院體委會。

蕭議員永達：

行政院體委會？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對。

蕭議員永達：

這個電費，大家一看就知道明顯超編，照常理來講，高雄市政府不但不應該付電費，而且可以收電費的錢，所以本席認為這 700 多萬先擱置，我建議主席，我們專業一點成立一個小組，找台電當初簽約的，還有台達電的一起來談，為什麼花了 6 億 8,000 萬，這麼大的公司，結果到最後…。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再 1 分鐘。

蕭議員永達：

再 1 分鐘。這麼大的工程，花了 6 億 8,000 萬做那個太陽光電板，蓋了一個電廠，結果最後的結論是高雄市政府還要再去跟台電買電，而且一年還要再付 700 多萬，這樣合理嗎？人家蓋那個太陽光電板是什麼意思？是蓋完了以後，我要賣給你台電，是靠賣電來賺錢，屏東不是說靠賣電可以賺錢嗎？結果我們不只沒有賺到錢，一毛錢都沒賺，還要每年付錢給台電，你剛才自己也講，整天電全開最多也才付 3 萬元而已，還不到 3 萬…。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不是，蕭議員，我這是基本維護費，一天 8,500 度，差不多 2 萬 5，如果辦大型活動的時候，那個用電不算。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那個沒有算，那個我知道，你辦活動的次數…。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那每一場都是幾十萬的電費。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那次數多少你自己也知道嘛，一年不可能太多次…。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議員，你等一下寫一張紙條，附帶但書，我們等一下給大會做決定，好不好？〔…〕預算的第幾頁？這是拿石頭砸自己的頭，你知道嗎？你們花錢去發電，然後賣人家 2.1 元，卻跟人家買 3 元多，世間哪有這種道理？市政府怎麼老是辦這種事情呢？733 萬…，等一下再處理。

接下來，請張漢忠議員發言。

張議員漢忠：

主席、召集人、局長、議員同仁，剛剛有說到澄清湖棒球場，過去在高雄縣時代，澄清湖棒球場是由 La new 熊認養，但是不知道是不是桃園比較優惠或是地方比較好，所以他們就離開高雄縣。但是我一直認為，我們是不是可以跟統一獅商量看要怎樣來認養這個球場。因為統一獅目前已經在台南球場，但是我也曾跟統一獅提到，是不是可以再回到澄清湖棒球場，這樣它是不是有第二個場地，我們跟統一獅這邊是不是能夠來接觸，看要怎樣把這個棒球場維護好，因為有使用的話，這個棒球場才會活化。有時候我們看到那個棒球場，你沒有編預算去維護也是不行的。當然目前這樣也不行，但是這個花好幾億興建的棒球場，目前都沒有在使用，當然我們要再花錢來整理。因為這是一個很好的地方，況且這個棒球場是一個容量非常大的場地。以前高雄縣余政憲前部長對棒球非常有興趣，所以花很多心思在這個地方建棒球場，現在合併之後，我們是不是能跟統一獅討論，有什麼方法讓它接納這個棒球場？陳處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處長，請答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現在 La new 熊去桃園後，我問過他們，其實桃園給它十年免租金，La new 熊在桃園它的風很大，我跟局長也去看過。現在他們的春訓也要來我們這裡，但是我說那個部分已有安置了。在我接管之後，也一直開始跟統一獅接觸，看有沒有辦法跟統一獅做雙主場。他們台南的契約到明年就結束了。結束之後，他們才要積極跟我們討論那個棒球場的部分。他們的意思是，如果他們要來做雙主場時，希望我們要把會漏水的部分先處理好，他們才會有那個意願，所以我們現在積極把場地設備、經費弄好之後，屆時要叫球隊來認養，一開始他們可能就會比較有意願，這一點我們會繼續努力。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上個會期已經有提案成立成棒隊，對於成棒隊的成立到底有沒有積極去重視？你看連台東縣也都已經成立成棒隊了，目前中央也很重視成棒隊的組織，我在提案中也有一些計畫寫的很清楚，局長，你有沒有看到這個計畫？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這個我有看過，過去在開始積極推動這個，我們那時就已經了解了，也有問過桃園航空城和以前的台北縣，就是現在的新北市，我們問他們一隊一年的經費差不多是多少，他們說約要 3,000 萬到 4,000 萬。不過我認同張議員的建議，在你的計畫中提到，這些隊員如果沒有比賽時，其實他們可以到基層的各級學校棒球隊去跟他們訓練，這方面是很好的構想。所以我們希望能跟棒球委員會好好的來討論，我們要思考怎樣來成立，因為過去我們都用台電隊，他們參加全國運動會時都掛高雄市的名字。

張議員漢忠：

重點是成立成棒隊可以讓我們培養起來的孩子不要外流，能夠讓他們留在高雄市，我們就可以繼續從基層培養起。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林武忠議員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我對這個預算沒有意見，但是有人拜託我為民喉舌，體育處長，我請教你，現在高雄市游泳池的使用辦法，我發現它應該要做個調整，我們設置游泳池主要是要讓市民能夠參與，這是它設置的主要目的。但是你們跟人家說，當地的里民去游泳是半價優待，這是要鼓勵當地里民多加利用，你們這樣的立意是不錯。我以三民區的三民游泳池為例，在地里是德智里，你知道德智里有多長嗎？它約 2,000 公尺長，因為有的里很長，有的里卻很寬，我要說的意思是，你們優待當地里半價，但是相差不到 10 公尺的路對面另外一條路，就是自由路，那個隔壁是德行里來說的話，只差 10 公尺的卻不能享受半價優惠，反之住在 2,000 公尺遠的里民卻可以享受半價優待，我們將心比心，你會感覺怎麼樣？我住在游泳池前面，但是我不是在地里，所以我沒有辦法享受市政府教育局設置的這個游泳池，這會產生怎樣的情形？住在 2,000 公尺遠的人來游就半價，住在對面 10 公尺的人卻不能以半價來游泳。所以我建議，局長，你們要做一個像…，你看

我們的焚化爐它有一個公尺設限，周邊多少，你也可以這樣來規劃，這樣比較平等和齊視，讓人家不會覺得有差別待遇。就是以游泳池為中心，周邊大約幾公尺內為範圍去規劃一下，讓這些人也可以享受半價優待，千萬不能以里為準，因為里有長的，也有寬的。這個不光是這樣而已，你看焚化爐，包括台電也好，一些協助金或回饋金的發放，沒人像你們這樣設定的，對不對？所以你要有一個周邊範圍的設定，不是以一個里來算。我已經說過里有長、短之別，所以會產生不公平。這個很簡單，那個辦法改一下，或設置的條例最好改一下，我們主要是讓附近的人參與，不然我們設置這個做什麼呢？我們設這個設備就是要讓市民來用的，現在你們這樣設定的話，鄰近的市民就會對市府的印象很差。為了公平起見，為了平息民怨，你要做個調整。我們的辦法不對，只要改過來就好了，這個無所謂，我們主要是要讓附近的人能享受我們的設施，會去用的也是附近那些人，左營的人會跑來這裡嗎？不可能的，因為各區都有游泳池，這種情形不光是我們三民游泳池而已，這種可說是通案，在高雄市非常普遍，只是沒有提出來，本席提出來，你們就做個修改，這個是正確的，這樣也會產生很多民怨，處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林議員，你在 8 月 22 日已經指示過我們這個工作了。體育場地的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目前我們報到市府審查，我們會把這個意見在裡面修改，還沒有修改之前，舊的辦法是所在里的里民，我們會照林議員的意思提案修改，到時候送到議會還請林議員多多支持。

林議員武忠：

拜託你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主席，針對 43 頁的預算我有一點意見。在 43 頁預算裡頭有三條捐助的項目，目前是 300 萬那一條，捐助體育會專業補助款及辦理體育活動的經費，目前在小組被刪除嘛！我提議恢復這個 300 萬的部分。其實這幾年來原高雄市的部分，我一直覺得體育處在場地的管理都不甚理想，我一直覺得游泳池在很多地方都不是經營得太好。現在全高雄市參與壘球、慢壘活動的人口很多，隊伍也很多，但是大家常常在搶大坪頂的場地都搶不到，

有人說被訂走了多久，我們常常都沒有場地可以打球，我覺得這個部分必須公平，然後要怎麼樣有一個機制去登記，讓所有人都可以上去活動，而不是誰固定占在那裡，這樣對全高雄市的慢壘活動人口太不公平了。

再來是國際標準游泳池的部分，常常有人在爭議啊！中央的組織也在裡頭，地方的組織也在裡頭，占用二個場地，到底是誰的？我覺得這個爭議還是很大，這個部分在每一個體育的區塊裡頭，我覺得體育處不論是在硬體的維護上跟人的處理上一直都做不好，現在縣市合併以後我又聽到之前高雄縣的議員發出聲音的時候，將來要面對的問題更多，這些事情處理不好，但是我們全運會比賽的成績還是非常棒，局長就說成績很好，好像這個光榮都是高雄市教育局的。我覺得在地方上，這些學校努力在發展體育的人功不可沒，尤其是自己聘用教練的，這個我講不虛，不是自己學校裡頭的體育老師，在外面家長另外花錢再聘請老師來教的，比比皆是，根本不是循用正統的體育，就是教育局應該有的體育老師來教的，這個非常的多。所以今天能夠發展到這個程度，其實大部分要感謝所有家長對於體育的重視，所以今天才能有這樣的成績跟外縣市來做比較。

局長，這個部分我們還有很多必須要努力的空間，我們都知道體育是全民體育，除了從小培養以外，培養到國小、國中、高中，再來也許某個階段裡頭我們有比較專精的人才出現的時候，我們都希望他出去是代表高雄市，不要被別的縣市所延攬，這個問題我們也討論過很久，所以等一下請陳處長回答，到底現在出去比賽的車費是多少？一天的餐費是多少？一天的住宿費是多少？

另外，我們現在編的預算，其實我一直都覺得不服氣，你願意捐助給體育會在各單項辦理活動的經費，甚至是他們可能有部分的行政經費，都願意贊助，問題是你在各單項的時候，3,000多萬，你體育會三個字就寫不下去了。單項協會或委員會辦理國際性比賽的時候，其實這些東西有很多我們都可以請 NGO 組織一起來協助。我們都知道你們的彈性很小，但是交給他們，他們可以做一些彈性的運用，但是你們仍然不願意，3,000多萬也是要放在體育處自己發揮，任何人要申請經費還是要經過你們這一關才可以，因為不經過你們這一關，你們就沒有權力了嘛！是不是？還不是爲了選票考量，是不是？藍的、綠的，或者是對你好不好，這樣不公平啦！體育的人才、體育的訓練，爲什麼不要交給跟藍綠沒有關係的，直接給這些專業的人才，然後有熱忱的人去做這個事就好。你明明上面都寫捐助，但是實際上並沒有，還是要經過你那一關，你們就委請體育會去處理這個事情，除非你們覺得體育會…，你們乾脆用評鑑的方式，你並沒有覺得他做

得不好嘛！所以每一年你還是會給他這些捐助，爲什麼這些各單項委員會對他沒有向心力？其實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看到這幾年的表現，即便是在 2009 世運的時候，這一群人都大力的幫忙，體育會的理事長也進去當副主委，是不是？當時做的工作很多，有人抱怨嗎？這麼努力在做，但是你們卻不願意把真正能夠協助的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那是誰？你在幹什麼？這裡是菜市場嗎？我一直覺得教育局很老實，你們把這裡當作菜市場嗎？想怎麼樣就怎麼樣嗎？

陳議員麗娜：

我想這是一個基本的尊重，類似像局處首長看手提電腦、看手機的一大堆，個人還是一樣尊重一下議員，你們坐著，我們議員是站著質詢的，是不是？大家互相尊重，了解一下到底一般市民要的東西是什麼，這是基本的尊重。

我覺得是不是我們今天除了恢復這 300 萬之外，我們 3,350 萬的部分應該要由 NGO 組織自行去判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過去調整的部分，以前我們補助選手的部分，車費過去是復興號，現在這幾年經過大家努力，改莒光號的車資來計價了，看你是到哪裡，譬如彰化，以前是復興號現在改成莒光號的標準來辦理，車費有提高；膳食的部分以前是 150 元，現在提高到一天 250 元；住宿的部分以前是 250 元，現在提高到 400 元。

這代表也有努力在成長，全國運動會跟全民運動會，我們是專案處理。這兩個部分，是代表全市去比賽的部分，我們用比較高的標準，去給它標案核列。〔…〕因爲這個住宿只是補助它啦！因爲採購法的部分，就是說，我們和民間的部分不能超過它的一半。所以這部分，是在有限的經費裡，去給它作部分的補助。〔…〕就在這 3,000 多萬裡，〔…〕對！這些都不夠用了，如果以更多人來講，預算會更高 所以，我是在有限的範圍裡，作部分的補助，讓更多團體，能夠去參加更多的比賽。

至於說，可能可以這樣的概念。未來跟體育會可不可以合作？未來對單項委員會裡，我們進行一些相關的評鑑，讓表現比較好的，能不能有一些獎勵措施，這部分，我們可以來檢討研究。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對於陳議員剛剛的觀點，我非常認同。事實上，在執行上，比如說這 3,000 多萬，至少我在局長任內，據我了解，其實各單項委員會，他提出申請的話，要先經過體育會的了解，就是一個審核。其實，都是由體育處核准的，事實是這樣。我非常同意你剛才提到評鑑的概念，所以這次我們到彰化，參加全國運動會的過程裡，我跟朱理事長、黃理事長，其實在過程裡有兩天多的時間，我們一直討論這個。所以評鑑的概念也都有提出來，事實上，我們的方向是非常一致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召集人，你要說明是嗎？召集人說明一下，好嗎？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議長、主席以及議會同仁，這一點我們做一點說明。因為體育會是高雄市人民團體之一，高雄市長期以來，也對體育會有獨愛。從以前的 500 萬，1,000 萬，加到目前有稍微的調降。因為高雄縣市合併後，體育會現在也進入合併的階段。小組在審查時，我們看 43 頁。43 頁在這筆預算的上方跟下方，分別編了 300 多萬跟一個 3,000 多萬，這全部都是交由體育會，交給各轄下的委員會。可是在小組討論的時候，我們的議員同仁，我們小組的組員，曾提出來有分配不均的情況。跟體育會的頭頭領袖，比較關係良好的委員會，可以申請比較多的經費。奇怪，這經費應該是政府補助的，為什麼要透過體育會？甚至有人跟我投訴，只要是由體育會向市政府申請的活動，都還要扣掉手續費 5%。體育會長期以一個人民團體，然後 share 這樣的政府資源。所以，當初我們才覺得說，體育會有必要在委員會當中，做個整合。包括在世運的時候，這其實都是有必要性。但是因為這有幾筆預算，讓我們小組懷疑是有重複編列，所以我們才把這 300 萬刪除，當初是這個考量。第二個考量是說，如果政府獨厚一個人民團體的話，這個會不會有失公允？然後，再將 3,000 多萬，再統一的交給一個社團去做分配。那其他的社團，可以跳出來抗議啊！所以我們認為，這個預算當初刪除的幾個精神，在幾個小組的組員，都有這樣的反映，包括童議員也有這樣的反映，那天陳粹鑾議員以及其他的小組成員，其實都有這樣的反映，也是受到很多其他委員會的投訴。就是委員會要申請經費時，事實上是不容易的。其實我們也跟議長建議，我們可以邀請所有的委員會，位階可以提升成協會啊！它可以成為單項的專業協會，這樣子它的位階跟體育會是平等的，所以我們是這樣的建議。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等一下好嗎？還有 4 位。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我想也是教育局該把事情說清楚的時候。局長，本席在這次總質詢時，曾問了一個問題，你們這些補助的經費，你們在公開的場合，市長還有局長，都說這個經費是要補助獲獎的選手。全國得到第一名，復興國小的棒球隊參加全世界比賽得第三名，結果這些小朋友的錢跑到哪去了？跟你們調資料調不到。

剛剛召集人講的這些話，也是混淆了所有議員的視聽了。所以局長，你要把話講清楚，我同意剛剛雅靜議員所講的，他說他們看到單項委員會參加比賽的時候，可能體育處的專業度不夠，可能你們的人力不夠。所以，為什麼高雄市會有體育會的存在？因為體育會是長期以來，一群關心體育的人士，他們組成的。他們的專業度夠，並且各個區域下都有他們自己的體育會。

但是剛剛召集人講了個部分，等下處長你這邊要做說明。因為體育會下面，還有各個區的體育會，他們是一般例行性的，如果在那邊辦活動，或是一般性補助的話，用到的是 300 多萬。所以，雅靜議員，本席在這也要建議，針對體育會下面的 300 萬，這並不是透過他們體育處。這部分我們應該支持它，讓它能保有這 300 多萬的經費。而真正有弊端的，反而是雅靜議員剛剛有提到，3,000 多萬這一筆。透過體育處下去，補助給各個單項委員會的，有弊端的反而是這部分。因為體育處，你們可能專業度不足，所以也許會導致，有的委員會補助比較多，有的委員會補助比較少。所以本席反而會在這邊建議，是不是把這 3,000 多萬，你乾脆全部統籌，都交由體育會，由專業人士一併來做統籌處理，才不會讓體育會背上這樣的惡名。

局長，本席要你答覆一下，為什麼你們公開說，要給選手的獎金，後來卻沒有到選手的手上，你查這個事情了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謝謝主席、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美雅：

你們每次都說要獎勵選手，報紙和公開媒體都這樣講，結果呢？錢都沒有流到選手的手上，然後你們還花了 1,000 多萬要蓋世運主場館。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陳議員要的资料，我們都有提供給陳議員。至於復興國小少棒隊的事

情，…。

陳議員美雅：

不要再睜眼說瞎話，那天議長還在大會上，要求你提供。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我們確實是有提供。

陳議員美雅：

我告訴你，局長，我覺得大家都是教育工作者，教育工作者應該互相尊重。你們剛剛還有其他的，那是哪個科室的？不尊重議會現象的，你是哪個科室？是哪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什麼職務請處長說明一下。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對不起，那是我們處裡的同仁，他是好意要出去問個資料。我在這跟議長還有各位議會同仁致歉。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根本在講電話，拿什麼資料？

陳議員美雅：

公開在這裡說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這樣嗎？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這個我們要規範，對不起！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現在要告訴你就是，你們不要藐視議會啊！愛在這個地方說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這樣嗎？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這個我們要規範，對不起！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現在要告訴你的，就是你們不要藐視議會！因為議員們，你看看今天有多少議員，都要來質詢你，針對預算怎麼來執行，怎麼來用？就表示大家對於局長在你領導之下的這些局處，大家是不是真的在使用預算時，有出現很大的問題，不然不會每個議員都搶著要發言。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謝謝議員指教，這個我們要檢討。

陳議員美雅：

所以局長，本席現在要你做三件事情，你要做報告，第一件，就是針對選手的部分，為什麼你們公開場合都說要補助給選手，後來才又另外答覆說沒有，那個是不給選手的，你去查清楚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問題，給本席書面的回函答覆。第二個部分，針對 300 多萬給高雄市體育會，本席在這邊希望能夠予以恢復補助高雄市體育會。第三個部分，針對 3,000 多萬補助單項協會，其實這個協會是透過體育處補助給單項協會的，對不對？並不是透過體育會，你這個要講清楚，不然召集人還在那邊誤會了，然後那個預算要全部都要砍掉。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這個我可以說明，這一部分的 3,000 多萬經費，事實上它向體育會…。

陳議員美雅：

是不是體育處撥出去的？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對，是體育處撥出去的。

陳議員美雅：

誰撥出去的？體育處嘛！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體育處撥出去的，對。

陳議員美雅：

可是為什麼大家都傳說是因為體育會不撥出去，因為他們沒有權力啊！

現在權力是在體育處，你們話要講清楚，不能夠讓體育會幫你們背黑鍋啊！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可是我們有一個標準，這個可不可以請處長來說明我們的標準，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不要玩兩面手法混淆大家的視聽，你不要講那個是透過體育會呈上來的資料，你們是依照他們的建議，然後撥款，你講這個話，那誰都可以編了。如果照這樣講的話，你們完全是參照體育會的建議下去撥款的話，那太好了，不需要體育處的存在了嘛！你這 3,000 多萬，直接就照剛剛麗娜議員也有提到，我們就直接把這個部分，你統籌，還有雅靜議員提的，

我們統籌全部交給體育會它來辦理，才不會讓體育會現在背黑鍋。你說核准權，是他們核准，結果撥款是必須要你們來撥款，這樣不是雙頭馬車嗎？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對。核准方面當然是由體育處做最後的核准。

陳議員美雅：

照你剛才講的，剛剛你不是要跟大家辯說，不是啊，是體育會嗎？現在又改口了。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是透過體育會提出申請，可不可以由陳處長說明，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體育處長，高雄市到底有多少個單項委員會？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跟大會報告，現在要申請補助的有好幾個，第一個，全國的單項協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全國的也可以申請？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全國的單項協會也有可能跟市政府合辦，像自行車的委員會、網球協會、全國的單項協會。那高雄市有幾個協會，第一個，就是單項委員會，單項委員會是附屬在體育會底下的單位，這個單項委員會它沒有獨自對外行文的權力，所以它要透過體育會，這跟社會局人民團體一樣辦理，才可以跟體育處來申請補助。第三個，運動的單項協會，就是地區的單項協會，社會局立案同意的，這些單位的部分，也可以向我們申請。不過地方的單項協會是直接向體育處或直接向局裡，或市政府申請。我們按照一個標準，屬於區域性的地方，我們補助約 3 萬，屬於全市性的約 5 萬，全國性的是 15 萬。有些非常特別的，譬如國際的 MLB 他們整個部分，會專案再簽給市府同意。大概補助的對象，至少有這 3 類，還有一些運動團體，然後補助的標準有 3 萬、5 萬、15 萬或是專案，大概有這樣，我做一點補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鍾滋議員，請發言。

周議員鍾滋：

主席、各位同仁、教育局及體育處的行政首長和主管，大家好。誠如議長說的，我本來想要清點人數已經想很久了，就像議長講的，很不簡單，高雄市議會審查預算以來，今天最踴躍，真的很踴躍，但是我不佔用太多的時間。局長和處長，你們想今天會那麼熱鬧，我想人當然很重要，不管

用什麼方式，單項委員會也好，體育協會也好，還有體育處都好，一定要有一套很公正、客觀的，不能因人而異，會相爭就是單項委員會申請不到，就跳過，他們當然會抗議。這個我跟哪個體育單位不好，就全部把你…，難怪大家都會不爽。所以，你只要做得好、做得正，法規訂得好，像有的全國性的水準那麼高，但是因為它沒有受到單項協會或全國體育總會或那些殘障奧會的青睞，否則我怎麼會跟你們建議，對那些長青的又水準很高的，因為他已經沒有教練了，他自己就是教練，因為國手級出身又全國有名的，你們也沒辦法給獎金，所以這些獎金你們要設法提高，我建議你們要設法提高。如果那些不必要設置的什麼館的經費，都拿來當獎金做為補助和獎勵之用，這樣高雄市的體育風氣就會好起來了。局長，我們都是教育出身的，為什麼我們的國小、國中，甚至高中的體適能是全國最低、最差的？你總不能說，只是運氣差被抽到最差，所以成績才那麼差。不會是這樣的，那個平均起來都用平均值的，可見得我們要往下扎根，平時該獎勵和鼓勵的都要做，所以我才會跟你說，後面你們送審的有苓雅什麼全民運動中心，還有那些小港，奇怪，為什麼都在南高雄，我們北高雄或其他的怎麼都沒有？你一併說明一下，是不是獎勵選手的那些獎勵金方式要稍微訂寬鬆一點？竟然訂個第 7 項的，你可以審查水準嚴格一點，獎金發少一點，不要只有年輕的才有，國手以下的都有，而年紀四、五十歲以上，水準很高的，那個都沒有，這樣都是不公平、不客觀，對整個社會體育風氣都會有傷害的，難怪你們其他的體適能成績都不好，這二項是不是做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體育處長，請說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兩點說明，第一點，對於獎金的部分，周議員有給我們指導過了，我會努力看看，因為它現有的部分，是用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或國際亞、奧運跟奧會的項目當做獎金。如果開放到那個東西，目前在承納度代表…，像今年全國運動會拿過 6,000 多萬，我們看預算的情況，我們再來執行。

周議員鍾潑：

我就跟你講，那個東西不用很高的，你就 2,000、3,000、5,000 的，對不對？你們的標準要能夠讓人養成喜好運動的這些風氣，這是我的建議。你不要說研究看看，你一定要辦理，這是對你第一個的建議。第二、設備要普遍，不要只有在小港、苓雅區有那個「全民運動中心」，包括在各區都應該要補齊，這一點請你答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國民運動中心在全國要 50 座，目前體委會跟我們在溝通，希望要 5 座。我們的努力目標 5 座，苓雅算在中區，小港高中的旁邊是南區，北區我們一直在看，新上國小旁邊有一個 05 體 02，楠梓的部分，我們在中山高中…。

周議員鍾澐：

楠梓也有，包括半屏山那邊也有一塊，在屏山國小對面。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目前我有去看過，中山高中旁邊有一塊土地。

周議員鍾澐：

中山高中那邊比較遠一點，如果屏山國小那邊也有一個體育場預定地。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對，我去看看，那個地基面積也要夠。

周議員鍾澐：

在海功東路，你知道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知道，我去過，那個是籃球場。

周議員鍾澐：

我想那個都有，如果找不到地，周鍾澐都可以幫你找。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好，另外鳳山我們也在找一個。

周議員鍾澐：

平均一點，不要只有塞在那個人口老舊的地區，對不對？全民運動就要這樣推廣出去。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國民運動中心是要招商 OT，它那裡有一個市場的吞吐量，我們會努力。

周議員鍾澐：

我知道，所以你們要在人口多一點，好不好？〔好。〕所以我拜託你，你要這樣，就要把法令規定訂好，所以我對預算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來是李喬如議員，沒有了嗎？好，請劉德林議員發言。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處長，針對國家主場館今年度現在我們才正式的把 101 年編入預算，我們在今年度，我們國家的主場館，在 101 年才正式編入預算，

處長，請起立，叫到你就要起立，在今年度，我們整個主場館管理及維護的經費是多少？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們今年度的支出，有契約的部分是 2,300 多萬。

劉議員德林：

那你這邊所列出來的 4,500 萬，是不是所有的都涵蓋在裡面？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是把預訂明年的部分，整個包括所有場館的維護及契約，還有本身的活動系列，都在這裡面。

劉議員德林：

在去年，我們還沒有正式接國家主場館之前，都是由體委會在管理，〔對。〕所以這個經費交給高雄市來管理，整個經費給我們多少？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他現在承諾三年，每年 4,000 萬。

劉議員德林：

每年給我們 4,000 萬，〔對。〕4,000 萬交給我們做主場館的管理，我們現在所編列出來的管理維護費是 4,570 萬。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4,570 萬，對。

劉議員德林：

等於說每年我們必須再補貼 500 萬，〔對。〕那我們剛剛在講，現在整個體育處，包含鳳山體育館、鳥松棒球場，包含各項的，對於整體的未來，像國家的主場館等，未來這些所有的館，你要做一個什麼樣的計畫？不管是委外管理，你想想看，你整體總結的預算，每年要耗費多少？我們怎樣把所有的場館，做一個非常有效能及實質的計畫，這點我希望你能思考一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再看我們的龍舟，長期以來與台灣的文化運動做結合，我請教你，在 101 年的龍舟競賽，你編了多少錢？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龍舟的競賽活動，1,500 萬。

劉議員德林：

1,500 萬。你從第一項的總經費，洋洋灑灑，一項一項的就結合了 1,500 萬，是不是？今年我們跟議長到波特蘭參加了波特蘭玫瑰皇后的整個遊行活動，它裡面有一個主要的項目，也就是台灣的光榮，就是說整個台灣文

化被我們的姐妹市波特蘭複製，有一個主項目就是龍舟競賽，〔對。〕可是龍舟競賽有一項前提，它必須是由民間來主辦，在民間主辦之下，要去做非常多的聯結，我再請教你，我們參賽的每一個隊伍，要不要繳錢？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們是不用，我知道波特蘭是要收費的。

劉議員德林：

你知道波特蘭要收費，而且費用滿高的，是不是？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對，1,200 美金。

劉議員德林：

每一隊，每一隊的費用滿高的，我們今天文化的交流，我們整個體育的結合，人家波特蘭一年、一年的，結合玫瑰皇后的遊行活動，做一個主項目，未來我們在高雄，是不是也能做一個設計，讓民間自己去與文化結合，與運動結合，把我們現有的一個非常好的龍舟競賽，能夠做到公有的、市有的，藉由民間的力量做出來，把我們的文化再昇華，這樣對於市有的財政也能減輕，本席在這特別凸顯，希望你能了解，也能再去設想，我們什麼事情不一定要以公家單位做思維，1,500 萬一年又一年耗下去，而我們看到人家可以做得這麼好，我們也應該對整個環節做一個聯結，是不是做一個結合，包含跟文化局、文化單位，這是我對你的一個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非常認同剛才劉議員的建議，所以我們也積極在想，未來相關的場館，我們歸列四大類，第一類就是我們自己要管，譬如公共付出比較多的，政府要承擔的，一個是就近管理原則，拜託就近的區公所或學校來代管，或者是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委託給企業，第四個就是無價認養的，給民間來認養的概念，我們會訂相關的法規，把這四類做好，特別謝謝劉議員給我們指導，包括世運主場館未來能不能更有積極的運作，讓它更活化場館，加入文創，把觀光也帶進來這部分，我非常認同劉議員，我們會來努力，朝這個方向來研議，把我們所有場館一起來活化，謝謝。〔…。〕好，謝謝劉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做決議好不好？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在這邊還要再提一下，剛剛我們的召集人有講，有關於比較好的團體補助比較多，還有費用 5% 的部分，因為它的經費來自於 3,350 萬的部分，是由體育處出來的，所以 5% 的部分，你有沒有給人家收，你要說清楚，比較好的團體，你補助比較多，這個的確在召集人有這樣的數據顯示，因為現在小組的意見並沒有告訴我們哪些團體的確有這些現象，收 5% 手續費的部分，是有哪些地方收 5%，我覺得在議事廳講的話，必須要有根據，不是隨便說說就算了，如果召集人說的是屬實的，請把證據呈出來給我們看，如果在體育處辦理這些事情這麼不公平，那為什麼不讓體育會去辦理呢？體育會截至目前為止，看起來的確沒有這些現象產生，為什麼在體育處就發生這些問題，這個事情的確非常的大，我覺得如果在這個部分是這樣，我剛剛有表達我的意見，這個部分的確不是藍綠的問題，是為了全民運動的部分，要怎麼樣來做？不要哪個團體要打死哪個團體啊！全部的人都是運動人口，應視同平等，好不好？這樣對所有高雄市運動的人口才公平，如果要去凸顯哪一個協會或哪一個委員會，或是體育會，是不公的，請把這個東西呈現給我們看，我們真的要有實際的數據顯示，這就是我剛才提的，為什麼要用評鑑的方式？如果有比較公平，公正的東西呈現在我們面前，我們再來相信這些東西，而不是空口說白話，我的建議還是一樣，如果可以做事的人，為什麼不讓他做，做不好體育處自己就要承認，你們所在的這些範圍，光是設備的部分，你就搞得亂七八糟，沒辦法做好，為什麼你不能在全民用的設備的部分，好好的花點功夫，好好的去管理它，好好的去整頓好，這才是我們要的啊！是不是？運動的人口本來就是要和諧，大家本來就是要以全市健康為前提嘛！是不是？所以在這個大前提底下，我們吵這些，說實在的，沒有意義，怎麼樣讓這些事情可以處理得最好，完成得最順利，公平、公正、公開，這就是我們要的，不是今天在這裡，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爭議，因為的確在這裡面讓人家看到太多不公的地方，為什麼會做得不公平呢？你們的機關裡面應該檢討一下，主席，我剛剛建議的不是沒有道理，我們再測試一年看看，看看情形是如何？如果真的不公平，我們可以回復原來的系統，再請他們檢討如何做，這是應該的啊！不是外面的人就沒辦法做事，那為什麼在其他的局處，譬如社會局為何有很多的東西要委託外面的 NGO 團體去做，照顧弱勢團體，照顧心智障礙的小朋友，為什麼要委託他們，為什麼要編一筆錢請他們做，因為他們才有專業嘛！所以道理是這樣的，我們政府組織不可能再擴大，只可能愈來愈小，用的人也愈來愈少，不可能愈來愈多的狀況下，應該要怎麼做？本來就是要結合外面的 NGO 團體一起來做，才能將來愈走愈好，我不知道

局長同不同意我這個說法，但是這個大方向是其他國家都在走的，我們就應該朝這個方向來做，讓所有發展都朝這目標來做才對，而不是讓人家覺得說，什麼東西都要攬在手上，這不是權力的問題，這絕對不是權力的問題，不要讓人家有這種錯覺，覺得有錢在身上的才是有權的，是不是这样子，所以所有人都要看著體育處，巴望著體育處給他經費補助，這實在有時候讓人家覺得說真的是太不可思議了，是不是讓這些運動的人口真正可以回歸到好好的去做運動，好不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針對第 30 頁到第 55 頁，洪議員平朗你提出回復 300 萬在哪裡？在第 43 頁我們這些同事應該有取得共識了，這個 300 萬捐助體育會專業補助款及辦理體育活動經費，是不是恢復，有沒有人附議，要 4 個人以上附議，好啦，恢復，等一下，不急，大家慢慢來，有的是時間。

再來，第 43 頁，針對 3,350 萬，捐助單項協會或委員會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單項運動及參賽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經費，是不是大家都是同事，我們等體育處，你提出一個說明，如果不方便，議長再主持沒關係，有意見的議員，我們共同在我們的小型會議室，你提出一項說明讓雙方都可以接受的，先擱置，再審，好不好，等一下，等一下，慢慢來。對啊！就是你要提出說明啊，好不好，大家公平以待，大家不分藍綠，就以運動為主，提出一項具體的，大家可以接受的說明，這樣好不好？

還有，第 53 頁，針對蕭議員永達，733 萬 1,856 元電費，蕭議員，是不是先擱置，附帶決議，好不好？

第 30 頁到第 55 頁，除了剛才有唸過的，其他都擱置，這個先擱置，附帶決議，本會由蕭議員永達、周議員鍾滋、蔡議員金晏組成特別小組，了解世運主場館太陽能發電系統，請體育處主動聯絡新工處、體委會、台達電與小組的成員開會，好不好？沒意見，其他還有，來。

蕭議員永達：

主席，除了電費以外，第 54 頁，我們每一年還要付 793 萬來維修太陽光電板，第 54 頁，換句話說，我們花了 6 億 8,000 萬建太陽光電板，等於一個發電廠，每一年還要 790 幾萬做維修，而我們總電費，跟台電買電，你如果每天都把電打開，一天才 2 萬多元而已，就算 300 多天都沒有人去，你開也才 700 多萬而已，為什麼還要付錢做這些維修費用？所以 793 萬先擱置。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先擱置，擱置在範圍以內，到第 55 頁，你們小組再一併討論，這樣好不

好？

蕭議員永達：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針對李議員雅靜，第 43 頁，是不是第 43 頁？第 43 頁，302 萬 5,000 元對不對，還有 30 萬 6,000 元活動經費，以及那個韻律操還是什麼操？3,350 剛才已經有擱置了，請他提出一套說明，好不好，大家取得共識再審，召集人，這樣好不好？召集人，好啦，大家沒意見，就第 30 頁至第 55 頁擱置，除了洪議員平朗那個動議回復，其他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 56 頁到第 59 頁，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廳舍修建，預算數 4 億 6,001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第 58 頁五、國家體育場世運紀念館工程 1,430 萬元，送請大會公決；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我們針對這個主場館，在今年度我們從體委會接回來我們高雄市，對於這個主場館，大家都知道在這個世運辦理的期間，我們可以看得到，非常的風光和耀眼，可是在這短短的期間當中，我不曉得現在來講，主場館交給我們一年 4,000 萬，我們每一年還要貼很多的錢在維護這個主場館未來的設施、設備，還有周遭的各項經費，現在我們可以看到，處長，我剛剛所提到的，這個鳳山也要 1,000 萬，這個烏松也要多少錢，我們這麼多的設施，我們的整體教育和我們體育的資源在受限當下，你居然在這個現況的時候，在第一年編一個紀念館，本席請教你，紀念館的實質意義在哪裡？你為什麼要編這個 1,400 萬？你浪費公帑，是不是，請問一下紀念館的實質意義是什麼？它的定義是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體育處陳處長武雄：

我想我們原來的世運紀念館也很單純，只是想說對高雄辦過的各項國際賽事，如果有一些對過去資料整理，對未來發展的展望，希望能把文創的產業加進來，讓城市的行銷可以結合在一起，大概是這樣的用意，如果大家對這個名稱有意見，可不可以改成「高雄國際運動賽事的展覽中心」也可以考慮。

主席（許議長崑源）：

改成陳菊紀念館好不好，要不要？

劉議員德林：

你現在跟我講說這個名稱的問題要做一個修正，本席告訴你，你這個部分，實質就是在做一個拍馬屁的一個工作，我們實質的整體經費的不足，導致我們大家現在來秤斤秤兩，到底是要怎麼樣來面對未來整個市政府，對於整個體育的運動的提升，你這上面就花了 1,400 萬，做一個拍馬屁的動作，難怪議長說要改一個陳菊紀念館，紀念館的實質定義是什麼？你在那邊亂來，還改一個名稱，你改什麼名稱，本席建議，把這一條刪除，我們的錢是要用在刀口上，你曉得嗎？我們在今年度要借多少錢，要賒借多少錢？你體育處 8 億多，你知不知道我們今年要賒借 266.87 億，能夠讓你這樣子揮霍嗎？毫無意義的使用，所以說民脂民膏，處長，我們實質的，現在的經費非常的拮据，怎麼樣拉抬我們的體育，怎麼樣讓我們的每一分錢真正的用到我們實質應該要用到的體育項目上面，來做一個挹注。

本席剛剛還在講，說我們的龍舟 1,500 萬，是不是在未來能夠在整個民間的結合，所以說在這個上面，本席覺得相當不可思議，所以本席建請大會，把這 1,4000 萬刪除掉。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本來就應該刪除的，請坐。高雄市不是明年就沒有高雄市了，高雄市是也許要延續幾百年、幾千年的，你如果像這樣辦一個活動就要紀念，這樣紀念得完嗎？對不對？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針對這個事情發表一下意見，我們都知道全世界最著名的運動會應該是奧運——奧林匹亞運動會，再來是冬季奧運，冬季奧運完了是什麼？是世界大學運動會，就是最近台北所爭取到的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之後才是類似像亞運這種的比賽，那世界運動會是什麼？世界運動會它其實是一個表演賽跟推廣新的運動項目的賽事。所以它有包含表演跟推廣的意義，但是中央也對我們不錯，我們也是花了 100 多億做一個漂亮的主場館，然後花了很多錢去轉播，2 億地！2 億我們也沒有看見，不知道播到哪裡去了。還有很多錢花在這裡，我們高雄市真的是風風光光的把世運，辦成連他們主席都講說，全世界辦得最好的世界運動會，真的是我們花了很多錢。但是這麼多錢之後，我們知道高雄市應該是最大的獲利者，但是後續要去維護這個場地，我們剛剛都看到其實滿困難的。但是高雄市有沒有認真再去爭取其他的賽事來做比賽，其實這才是我們要的，我們要

的是後續體育的發展，而不是你的體育選手都管不好，很多東西都管不好的時候，結果你又花 1,430 萬做一個世運紀念館。這些錦上添花的動作，做太多了，高雄市民看得不夠多嗎？我們的財政這麼吃緊，這些事情有需要在這個局處裡這樣花嗎？這個代表了你們這個局處浪費公帑的意味這麼濃厚，這才是我們在意的地方。爲什麼在體育處就可以編出 1,000 多萬，選手都顧不好了，1,000 多萬才蓋 1 個紀念館在使用。真的是讓所有的選手心在淌血，心在滴血，你是怎麼照顧他們的，一天晚上，出去比賽編 400 元給他們住，結果風風光光爲了什麼？還不是高雄市政府的面子。用了面子沒裡子，不要開玩笑了，這些全部都是納稅人的錢，好好的去用它，我們高雄市現在最需要的是什麼？財政必須要務實。不要在每一個局處亂花這種錢做這些事情，讓我們真的看不下去了，所以這筆錢沒有刪，對不起全部的高雄市民。所以真的要去榮耀，大家心裡面都記得那一刻，我們也都感覺到很榮耀，因爲中央花了那麼多錢幫我們做了這些東西，我們風風光光辦了這場比賽以後，後面的是我們要努力，怎麼樣讓高雄市的體育推廣可以做得更好，有更多的專業人才可以從高雄市培育出來。這個才是發揚我們世運辦完之後的精神，推廣更多不同的運動賽事，像以前合球，我記得沒幾樣，有好幾項的運動，你現在還有在推廣嗎？應該都不見了是不是？當時世運告訴我們，這些新興的運動應該在高雄市繼續推廣的，你辦完之後也隨著世運不見了。當時推廣的那些學校，我也沒看見他們繼續推廣那些活動，是不是？那世運的精神在哪裡？世運的精神你們都沒有做了，去做一個紀念館，也不過是要讓高雄市有面子，說我辦過那場活動。但是對於世運真正的精神卻沒有人去理它，局長，身爲一個教育局長，你自己可以好好去思考一下這件事情。這就是你們體育處想出來的，編這種預算，這能夠看嗎？如果教育的人都不重視教育深層的內涵，跟實質意義的話，那教育局要幹嘛！你都不能把所有應該要做的事情，帶領給高雄市的市民，你怎麼說你要去教育你們的子弟，你要去教育高雄市的小孩子們。這個都不對的，我們期待教育局不要再去做些事情，只有知道做一件事情讓高雄市很有面子，讓市長很有面子，這種事情我們不用。結果後面自己財政破洞那麼一大堆，打腫臉充胖子的事，高雄市不必了啦！所以我期待這條預算還是要刪除，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眉蓁議員。

李議員眉蓁：

要請教處長，因爲上次本席在質詢的時候就說，體育場現在就是沒有人，

所以希望能以往觀光的角度來發展。那我們辦世運的時候，其實紀念品就沒有人買了，那現在又蓋一個紀念館要來賣紀念品。它平常就沒有人了，到底誰會去買那些紀念品，我們現在是希望人家過去，它蓋一個 1,000 多萬的紀念館，難道就會吸引觀光客過去買紀念品嗎？這個問題處長可能要考量一下。那現在國家體育場，本席的建議是要以觀光來做為規劃，既然你編了 1,430 萬想來做紀念館。我是有另外一個建議，如果爾後想要編預算讓體育館有更多人過去，我是建議既然我想要以觀光，包括左營那邊，因為現在三鐵共構，因為我們的主場館是非常的有可看性的。所以希望你倒不如規劃一個觀光的餐廳，你剛剛講了，希望這個紀念館裡面要有國際賽事，有文創、有表演過的來賣這些紀念品。我覺得你規劃一個餐廳給觀光客，那些紀念品也可以在這個餐廳賣，以觀光的角度下去經營。這樣子給你一個建議，爾後是不是如果有這個想法，但是你現在只光做一個紀念品館，我們是要往未來看，而不是回顧過去。我們辦過世運，但是世運平常日處長有沒有去看，根本一點人都沒有。你現在辦那個、紀念品要賣給誰我也不知道，我們現在是擔心平常日沒有過去買東西，你就說要開一個紀念館，我也不知道誰會過去買紀念品。所以給你一個建議，爾後如果要編預算讓主場館更好的話，希望就是以觀光的角度。你剛剛講的文創、國際賽事，還有表演過的團體這些東西，都可以在那些餐廳來賣，來發展我們的文創，告訴他們這個地方用了多少太陽能，用了多少比較新潮的建築，然後讓大家知道。而不是光賣一個紀念品，然後就 1,430 萬，花掉、浪費人民的公帑。所以在這一次我們也是建議這筆預算刪掉，但爾後你又有這個想法的時候，希望可以聽聽我的建議，以觀光角度，這樣我相信人民也會知道處長有用心而不是浪費人民的錢，1,430 萬就這樣把它花掉了，在這邊我也是支持這筆預算先刪掉，希望處長也好好的思考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問題先處理，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兩分鐘，我們是不是今天的大會就審查到體育處結束再散會。還有沒有意見？這不知道是哪一個天兵去想到。來，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感謝議長，我想局長你真的要去思考體育處存在的必要性了。從剛剛各項體育委員會那 3,000 多萬，到現在世運又要蓋一個紀念館的部分，這哪一項是我們專業人士做得出來的事情，這誰編的預算？然後剛剛眉蓁議員提到，原來你編列 1,430 萬是要蓋一個賣紀念品的紀念館。不管怎樣，這個東西你不要忘了，市府團隊裡面還有觀光局、還有新聞局、還有文化局，

這些東西他們都可以來做因應，我相信他們比你還要專業，不需要體育處你來編列這一筆預算。整個高雄市政府團隊就只有這樣子嗎？都完全沒有內涵，沒有新的作為來創新了嗎？都一定要一直回顧世運嗎？你今年也辦一個紀念展，去年聽說也辦了一個，每年都來個紀念展、周年慶，高雄市政府都沒有其他可以辦的嗎？有高雄世運裡面，辦這個活動裡面學到什麼，有新的什麼事物進來，其實就像剛才麗娜議員講的，你應該把它發揚光大，而不是一直想怎麼花我們的預算。其實這 1,000 多萬如果把它用給各單項委員會，或者是補助給各學校，需要我們協助，譬如他們要出國比賽，譬如中低收入，學校有優良的學生可以出國的，來補助他們，是多好啊！而不是把它蓋在這邊，1,430 萬我們可以買多少東西，送給那些需要我們幫忙的。所以這一筆我也覺得要把它刪掉，然後這個東西也不是改名字就可以，或者未來還需要做這種東西，我覺得沒有必要再做了。很多是觀光局、新聞局可以做的，你不要搶他們的工作，要不然他們馬上就被你們取代了，議長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其實這不知道是哪一個天兵，怎麼會去想編這一筆，世運主場館就是在紀念世運了，對不對？有需要再增加一個世運紀念館嗎？世運主場館原本就是在紀念世運所留下來的。剛才李眉蓁說的是事實，讓觀光客能大量進來是最重要的，你無緣無故編這一筆，這一筆若民進黨議員想讓你們過，他們也會心裡很不自在，我不騙你。沒意見了啦，5-4-58 頁，1,430 萬於高雄國家體育場內設計規劃建設世運紀念館，刪除，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 60 頁到第 61 頁，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預算數 12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體育處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會議到此結束。

散會（下午 6 時 2 分）。

